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 畢業製作實施章程》

85年 06月 29日 系務會議決議
94年 10月 19日 系務會議修正
98年 12月 3日 系務會議修正
104年 01月 20日 系務會議修正
111年 01月 25日 系務會議修正

壹、主旨

依據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畢業製作課程為必修且作品必須對外公開展覽之程序，由應用美術系授權畢業班組成畢業製作委員會，分組職掌各相關事務，且系主任與四組主修教授負有督導之責。

- 一、同學由四組擇一主修，須以四年所學之專業知識為基礎，選擇主修專題，作整體完整之作品表現。
- 二、畢業製作與大四專業科目課程分開實施。
- 三、作品必須共同對外公開展出，方可取得畢業製作成績。四、非大四學籍者不得參與畢業製作。(延修生不在此限)

貳、組織

- 一、參加畢業製作之同學為當然之組織成員。
- 二、本組織至少設總幹事一名、副總幹事二名、文宣組及四組主修組長等，職掌各類事務。
- 三、本組織人員及職掌事務，由本系授權委員會依各班實際狀況籌組，日、進共同選出當屆會長且需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大三下〕將資料名單，送交系辦存檔公布實施
- 四、新成立之團隊需於學年末召集日、進大四畢業製作學生共同參與會議並請各組指導畢業製作之授課老師出席，當次會議應包含後續畢業製作籌備進度及期程。

參、分組方式

- 一、本班依系上之分組，分為金工產品組、視覺傳達組、室內設計組、電腦動畫組四組主修。
- 二、畢業製作小組之組織成員自選，四組主修各組間可聯合跨組製作，但須經各組指導老師認可。
- 三、畢業製作內容分為創作組與產學合作組；並由各組之 2 位主修專業指導老師分別擔任之。

肆、指導老師

- 一、指導老師由大四課程四組主修專業授課老師擔任之。
- 二、評審老師由指導老師邀請一~二名參與評分。

伍、畢業製作審查方式

- 一、畢業製作審查分為三次：初審、複審及總審。
 - 初審：以提案方式進行審查。
 - 複審、總審：由各組指導老師邀請專業老師審理。
- 二、審查時間：
 - (1) 初審：約在 9~10 月間
 - (2) 複審：約在 12 月~隔年元月間
 - (3) 總審：隔年 3-4 月
- 三、由於四組主修性質不同、審查時之內容進度委由四組主修指導老師決定。
- 四、審查時由主修指導老師負責邀請並發送教師審查之邀請函。
- 五、審查未通過者，於指導老師規定時間內修正內容進行補審查，再不通過者，該學期以不及格論。逾時者，視同放棄論。
- 六、參與所有畢業製作審查老師必需於『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畢業製作審查表』簽名，並於審查結束後繳交系辦公告之。
- 七、每次審查之各組企劃書，須於審查一週前提交該組各審查老師。逾期者視同放棄。
- 八、“畢業製作”科目之成績計算：
 1. 審查成績為所有評審老師評分之總平均。(每位評審所打分數各佔比例均等)
 2. 上學期畢業製作成績為初審與複審成績佔 50%，指導老師所打之平時成績為 50%。
 3. 下學期畢業製作成績為總審成績佔 50%，指導老師所打之平時成績為 50%。總成績可因展出效果而有調整。
- 九、審查從嚴，畢業製作總審成績經審查教師決議通過者，方可對外展出。
- 十、對外展出之相關海報文宣，需經系主任與四組主修教授開會討論認可校正後，方可對外公開。

陸、會員權利與義務

畢業製作委員會收費及退費標準本系授權委員會擬定章程實施之。畢委會之收費規定需在成立初期交由系辦審核後公告之。

柒、附記

畢業製作章程若需修改者得於系務會議中提案討論通過後始能修改。